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216號

原告 何美玉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中具體特定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（僅稱「被告應支付原告返還不當得利，……」而未載明具體金額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內稱「被告至今已獲利新臺幣不計其數」、「應依法返還其從中獲取的全部收益」等語，本院猶無法知悉原告本件欲請求之金額如何，故應載述所請求該具體金額之估算依據，俾被告答辯及本院審理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具體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